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新监能市场〔2019〕101号

关于报送2018年和2019年1—6月 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的通知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监管工作，维护电力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2019年能源监管工作的安排，新疆能源监管办决定开展2018年和2019年1—6月新疆区域发电企业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结算情况报送工作，现将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和方式

（一）报送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通知和报告电子版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中下载，网址：
<http://xjb.nea.gov.cn>。

（二）报送形式分为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书面文档需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档经负责人审核后通过电子信箱

报送，并及时联系新疆能源监管办。

二、报送要求

(一)集团所属发电企业由其新疆区域集团公司负责向所属发电企业转发本通知，收集并报送其所属发电企业(含控股)材料。

(二)发电企业分别按2018年和2019年1—6月两个报告期形成两份报告(2018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的统计口径应与审定后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一致)。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附表，其中公用发电企业填写附表1—6，自备电厂填写附表7—8。

(三)各发电企业应在2019年7月17日前报送报告(含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

(四)各发电企业要高度重视报送工作，按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落实到位。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0991-2918952

传 真：0991-2918952

电子邮箱：316864216@qq.com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67号中核大厦B座12A层

邮 编：830011

- 附件：1. × × 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报送人员
信息表
2. × × 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格式（发
电企业）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